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18年11月0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1）；2018年11月0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1月0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5,856,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9%，最高成交价为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8,936,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03日